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范围对象和审核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金额权限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签订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担保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担保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担保，公司对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应当拒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办理，实行责任追溯制。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范围对象和审核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健全，营运资金合理，具有相当经济实力和良好资信的法人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四) 与本公司有互保往来业务的企业。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且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若该被担保单位负债率超过 70%，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不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

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债权人名称、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担保合同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第十二条 担保合同责任单位是财务部，经办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不符合第十条规定的；

(二) 被担保人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 被担保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五)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六)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未获批准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充分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 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金额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不论金额多少, 都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

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款第 2 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签订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相关的会议决议负责对外担保相关协议、合同的送审和签字等具体手续的办理并在办理完毕后报一份给证券部备案，用于持续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保证期限；
- （七）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和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和部门应当拒绝为其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法律顾问和证券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实行动态控制，跟踪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演和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如果有反担保），同时通报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如果有反担保），同时通报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会同证券部和法律顾问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财务总监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

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做出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程序办理担保手续的有关责任人员，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在追究行政责任的同时，根据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经办部门和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和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没有正确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

任。

第四十二条 担保过程中，公司经办部门和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将根据法律法规有关新的规定及时进行修订。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